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張凱富
電話：04-25265394~3582
電子信箱：hbtcf004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80053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1080053858_Attach01.pdf、1080053858_Attach02.pdf、
1080053858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內公費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（HBIG）實施對象，自本（108）年7月1日起修訂為「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之新生兒」一案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院所及所屬人員、會員依循辦理，相關作業內容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5月31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公費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(HBIG)係提供母親為高傳染性B型肝炎帶原（s抗原及e抗原陽性）之新生兒接種，為再提升阻絕B型肝炎垂直傳染成效，依據「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爰推動「母親為s抗原陽性之新生兒」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接種政策。
- 三、旨揭接種政策之實施要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施日期：108年7月1日起。
 - （二）實施對象及接種時程：108年7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且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之新生兒（無論母親之e抗原



檢查結果)，於出生24小時內儘速接種1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(HBIG)及第1劑B型肝炎疫苗，越早越好。

(三)追蹤檢查及追加接種：實施對象滿12個月大時，檢測其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等，以瞭解預防接種成效與感染狀況，採取後續補接種與追蹤措施。

(四)接種處置費補助及其他相關接種作業同現行規範。

四、有關孕婦之B型肝炎血液檢查項目，請產檢院所維持提供表面抗原(HBsAg)及e抗原(HBeAg)兩項，依現行作業規範登錄檢查結果，以為判斷新生兒是否符合接種公費HBIG之依據。如孕婦為表面抗原陽性，請衛教其寶寶出生後之預防接種及母嬰後續應進行之追蹤檢查。

五、請醫療院所針對表面抗原陽性產婦之新生兒，依下列原則執行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(HBIG)及B型肝炎疫苗接種作業：

(一)不論出生體重或早產，如臨床狀況穩定，於出生後應儘速注射1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(HBIG)及B型肝炎疫苗，越早越好，不要晚於24小時。

(二)出生體重若小於600公克，其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(HBIG)於出生後仍應儘速接種；至於其第1劑B肝疫苗，建議於臨床狀況穩定且其生命安全無疑慮後再行接種。

(三)前述嬰兒出生體重如低於2,000公克，於其出生體重滿2,000公克或出生滿1個月後，仍需依時程接種3劑B型肝炎疫苗，而出生接種劑次不列入計算。

六、該等新生兒於滿12個月後之追蹤檢查與疫苗追加接種則依疾病管制署網頁公布之「B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追蹤檢查與追加接種作業計畫」辦理，請醫療院所協助安排或轉介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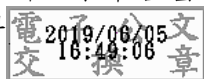


確實執行。

- 七、為掌握本市旨揭政策實施對象，請各衛生所運用NIIS功能查詢轄內預產期於今年7月1日（含）起之HBsAg陽性孕婦，並循序積極聯繫提醒其寶寶出生後之B肝預防接種事項及母嬰後續應行之追蹤檢查，以確保該族群幼兒與婦女健康。
- 八、疾病管制署後續將印製宣導海報、「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幼兒注意事項」小單張及更新之「孕婦B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」，本局將於收訖後配發至各衛生所做為宣導及執行業務運用。另因修訂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實施對象之內容於109年版兒童健康手冊編印時始能納入，於此過渡時期請接種院所運用前述小單張進行宣導，並協助裝訂於接種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(HBIG)幼兒之手冊內，以提醒家長及醫護人員注意後續追蹤檢查。
- 九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5月31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319號函及其附件檔案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醫院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鄧宇捷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8

電子信箱：yjteng71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80200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（10802003191-3.pdf、10802003191-4.pdf）

主旨：國內公費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（HBIG）實施對象，自本（108）年7月1日起修訂為「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之新生兒」，請於本年6月6日前轉知轄區衛生所（室）及相關醫療院所依循辦理，相關作業內容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費HBIG係提供母親為高傳染性B型肝炎帶原（s抗原及e抗原陽性）之新生兒接種。為再提升阻絕B型肝炎垂直傳染成效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推動「母親為s抗原陽性之新生兒」HBIG接種政策。
- 二、旨揭接種政策之實施要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施日期：本年7月1日起。
 - （二）實施對象及接種時程：108年7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且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新生兒（無論母親之e抗原檢查結果），於出生24小時內儘速接種1劑HBIG及第1劑B型肝炎疫苗，越早越好。

電子
文
時

6

疾病管制科 收文:108/06/03



141080053858 有附件

(三)追蹤檢查及追加接種：實施對象滿12個月大時，檢測其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等，以瞭解預防接種成效與感染狀況，採取後續補接種與追蹤措施。

(四)接種處置費補助及其他相關接種作業同現行規範。

三、有關孕婦之B型肝炎血液檢查項目，請產檢院所維持提供表面抗原（HBsAg）及e抗原（HBeAg）兩項，依現行作業規範登錄檢查結果，以為判斷新生兒是否符合接種公費HBIG之依據。如孕婦為表面抗原陽性，請衛教其寶寶出生後之預防接種及母嬰後續應進行之追蹤檢查。

四、請醫療院所針對表面抗原陽性產婦之新生兒，依下列原則執行HBIG及B型肝炎疫苗接種作業：

(一)不論出生體重亦或早產，如臨床狀況穩定，於出生後應儘速注射1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B型肝炎疫苗，越早越好，不要晚於24小時。

(二)出生體重若小於600公克，其HBIG於出生後仍應儘速接種。至於其第1劑B肝疫苗，建議於臨床狀況穩定且其生命安全無疑慮後再行接種。

(三)前述嬰兒之出生體重如低於2,000公克，於其出生體重滿2,000公克或出生滿1個月後，仍需依時程接種3劑B型肝炎疫苗，而出生接種劑次不列入計算。

五、該等幼兒滿12個月後之追蹤檢查與疫苗追加接種依本署網頁公布之「B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追蹤檢查與追加接種作業計畫」辦理，請醫療院所協助安排或轉介，並確實執行。

六、本署將印製宣導海報、「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幼兒注意事項」小單張及更新之「孕婦B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」（樣式如附件1、2），請於收訖後配發轄內衛生所

(室)及相關醫療院所宣導及執行業務運用。因修訂HBIG實施對象之內容於109年版兒童健康手冊編印時始能納入，在此過渡時期，請接種院所運用前述附件1小單張進行宣導，協助裝訂於接種HBIG幼兒之手冊內，以提醒家長及醫護人員注意後續追蹤檢查。

七、另請督導轄區衛生所/健康服務中心有效運用NIIS功能，掌握轄區預產期於本年7月1日(含)起之HBsAg陽性孕婦，並循序積極聯繫提醒其寶寶出生後之B肝預防接種事項及母嬰後續應行之追蹤檢查，期藉由多重宣導，確保該族群幼兒與婦女之健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附件 1

「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幼兒」注意事項

提醒家長，108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幼兒，除應按時接種 1 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（HBIG）及 3 劑 B 型肝炎疫苗外，請於出生滿 12 個月大時接受 B 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及 B 型肝炎表面抗體（anti-HBs）檢測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印製

108.06

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

正本

負責督導單位
衛生所/健康服務中心

一、基本資料

※字體務必清晰

孕婦姓名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									預產期 (或嬰兒出生日期)			電話				
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年	月	日	區域碼
戶籍	縣 鄉市 村 市 鎮區 里 鄰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	縣 鄉市 村 市 鎮區 里 鄰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																		

正本：交付本人妥為保管並黏貼於孕婦健康手冊

二、孕婦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

抽血日期			採檢體單位 (產檢院所)	檢驗結果	
年	月	日			
					(請蓋醫院十碼代碼章)
檢驗方法		HBsAg (表面抗原)		HBeAg (e 抗原)	
RIA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EIA*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其他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
*：酵素免疫分析法：含括如 MEIA、CMIA、ECLIA 等酵素免疫分析法或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之檢驗，均登錄此欄位。

副本：兩份送交轄區衛生所(健康中心)登錄留存及轉介用

親愛的準媽媽請注意：

- 如果您的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結果為表面抗原 (+)，請您務必記得在寶寶出生後儘速注射 1 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 B 型肝炎疫苗，越早越好，不要晚於 24 小時，以維護寶寶的健康。
- 如果您的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結果為表面抗原 (+) 或 e 抗原 (+)，請產後依消化專科醫師建議進行相關追蹤檢查，維護您的健康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

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

副本

負責督導單位

衛生所/健康服務中心

一、基本資料

※字體務必清晰

孕婦姓名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									預產期 (或嬰兒出生日期)			電話				
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年	月	日	區域碼
戶籍	縣 鄉市 村										市 鎮區 里 鄰										
地址	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	縣 鄉市 村										市 鎮區 里 鄰										
地址	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																		

正本：交付本人妥為保管並黏貼於孕婦健康手冊

二、孕婦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

抽血日期			採檢體單位 (產檢院所)	檢驗結果		
年	月	日				
					(請蓋醫院十碼代碼章)	
檢驗方法			HBsAg (表面抗原)		HBeAg (e 抗原)	
RIA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EIA*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
*：酵素免疫分析法：含括如 MEIA、CMIA、ECLIA 等酵素免疫分析法或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之檢驗，均登錄此欄位。

副本：兩份送交轄區衛生所(健康中心)登錄留存及轉介用

親愛的準媽媽請注意：

- 如果您的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結果為表面抗原 (+)，請您務必記得在寶寶出生後儘速注射 1 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 B 型肝炎疫苗，越早越好，不要晚於 24 小時，以維護寶寶的健康。
- 如果您的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結果為表面抗原 (+) 或 e 抗原 (+)，請產後依消化專科醫師建議進行相關追蹤檢查，維護您的健康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

108.6 印製